

文化生活译丛

George Santayana

[西班牙] 桑塔耶纳 著

邱艺鸿 萧萍 译

英伦独语

Soliloquies in England and Later Soliloquies

文化生活译丛

George Santayana

[西班牙] 桑塔耶纳 著

邱艺鸿 萧萍 译

英伦独语

Soliloquies in England and Later Soliloquies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伦独语/(西)桑塔耶纳著;邱艺鸿,萧萍译.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8
(文化生活译丛)
ISBN 7-108-01852-7

I. 英… II. ①桑… ②邱… ③萧… III. ①散文 - 作品
集 - 西班牙 - 现代 ②随笔 - 作品集 - 西班牙 - 现代 IV.
I55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6628 号

责任编辑 冯金红
封面设计 陆智昌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字 数 253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定 价 23.00 元

一位西班牙人在英美

(代译序)

陆建德

(一)

说到乔治·桑塔耶纳(George Santayana,1863—1952),读书界很多人知道他的名字,但要问他是何国人士,能正确回答的恐怕就寥寥无几了。整整二十年前,由缪灵珠先生翻译的《美感》被收入美学译文丛书出版,在当时热爱美学与文艺理论的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在那本书的绿色封面上,桑塔耶纳名字前冠上了一个“美”字,以示作者国籍。其实,长期在美国求学执教的桑塔耶纳并非美国人,他生在西班牙,一生持西班牙护照,居美期间并无改籍的愿望。这位可敬的西班牙人对英国的文化习俗倒是颇为倾心的,不过他也从未动过想做个英国人的念头。在他极负盛名的《英伦独语》的前言里,桑塔耶纳谈到自己不改国籍时说:“国籍和宗教就像我们对女人的爱情和忠诚,这些东西与我们的道德本质盘根错节,难以体面地改变,而对自由不羁的人而

言，它们又是偶然之物，不值得变更。”

(二)

桑塔耶纳于 1863 年 12 月 16 日生于马德里，父母都是西班牙人。他的教母是比他大 12 岁的同母异父姐姐苏珊娜，苏珊娜给他取的教名是 Jorge，翻成英文就是 George（乔治），这是苏珊娜美国生父的名字。这命名对桑塔耶纳父亲奥古斯丁不大公平，也许是桑塔耶纳的母亲何塞菲娜暗中操纵所致。何塞菲娜的身世决定了桑塔耶纳与英美的因缘。

1823 年，法国军队开进西班牙，协助勤王志愿军巩固费迪南德七世的政权。何塞菲娜的父亲可能为时势所迫，离开家乡。他在西班牙东海岸外巴利阿里群岛的拉斯帕默斯与一位当地姑娘结了婚，然后两人潜往苏格兰的格拉斯哥，在那儿生了女儿何塞菲娜。这位博尔腊斯先生生性好动，在英国流寓数年，后又决定举家迁居美国东部的弗吉尼亚。1835 年，他已是弗吉尼亚温彻斯特地方的体面公民，当时的美国总统杰斐逊任命他为驻巴塞罗那领事。有了这个像是捐来的官职，他也算是荣归故里了。西班牙是天主教国家，何塞菲娜从弗吉尼亚回到西班牙，旋即按天主教仪式受洗。过了几年何塞菲娜又随父母去西班牙殖民地菲律宾，她于 1849 年在马尼拉与来自美国波士顿的商人乔治·斯特吉斯结了婚。那时马尼拉的教堂没有罗马的特许不准天主教徒与非天主教徒通婚，结果婚礼在一艘刚进港的英国战舰上举行，由随舰牧师

主持。婚后七年，乔治死于非命，何塞菲娜不得不放弃殖民地的奢华生活，打点行李，带上四个孤儿经伦敦回美国。在伦敦转船的时候，何塞菲娜去见了乔治的大哥拉塞尔。这位拉塞尔久居伦敦，一度是著名的巴林银行的合伙人，他的财富地位，足资谈助。斯特吉斯是波士顿的望族，乔治死后，他兄弟罗伯特送何塞菲娜一万美金以备不时之需，这笔资金加上乔治的积蓄和祖传遗产足以维持中等以上的生活。何塞菲娜在波士顿住了三年，也许不堪美国内战之扰，她又携儿带女，不顾越洋旅行的劳顿，于1862年回到西班牙。很快她又结婚了，新郎是早在菲律宾就认识的奥古斯丁·鲁伊斯·德·桑塔耶纳。照桑塔耶纳自己的说法，促成他父母这桩婚事的，是“一股不可阻遏的魔力”。既然是“魔力”，想必来去匆匆。果然，何塞菲娜在桑塔耶纳5岁的时候离开了阿维拉，波士顿才是她永久的家。

阿维拉位于西班牙中部，城中多中世纪建筑，但没有一流的学校。何塞菲娜再度远行，也是为了她与前夫所生的孩子的教育。1872年夏，8岁半的桑塔耶纳也由父亲送到波士顿，这是他第一次航海经历。父子俩先从西班牙北部港市毕尔巴鄂搭船北上威尔士的卡迪夫，再走陆路去利物浦坐远洋海轮。威尔士所见多年后仍历历在目。桑塔耶纳在自传第1卷《人物与地方》（纽约，1944）中写道：

威尔士的海岸出现在远处，缓缓起伏的山坡上芳草萋萋，在薄雾中呈青灰色，白色小屋点缀其间。还有令我更感兴趣的东西。有几只帆船，可能是小游艇，在难以觉察的微飔中抢风而行。一个不列颠的象征：首先使我联想到朝气蓬

勃的盎格鲁——撒克逊性格中勇敢、自由、喜爱户外体育的一面，我后来对此深深热爱。

他们在卡迪夫过夜，第二天动身去利物浦。在利物浦港口，即将远航的英国海轮上挂满小旗，原来那天是7月4日，美国国庆。奥古斯丁把儿子送到波士顿就回西班牙了，仿佛完成了历史使命，而桑塔耶纳一直到1883年才利用暑假回阿维拉探亲。

(三)

波士顿长期以来是美国的文化中心，波士顿的教育是全美最优秀的教育。桑塔耶纳先在一家文法学校过渡，然后进波士顿的拉丁学校读了八年，于1882年秋进哈佛学院，四年后获学士学位，并与同学斯特朗平分一笔为期两年的奖学金，留学柏林大学研究希腊哲学。留德第一个学期结束后，亦即1887年春，他和斯特朗立即去伦敦旅游：

关于英格兰，我从父亲那里得到良好的印象。照他的看法，英格兰是现代世界领头的国家，模范的国家……轮船驶近英格兰的时候，我体验到一种小孩在戏院启幕前的激动。我就要亲眼看到平时经常听说、经常读到的熟悉景物了。我有一种强烈的好奇心，想看看事实如何，并把事实与我的预期相比较。

也许由于父亲的影响，也许波士顿地区亲英气氛过于浓郁，桑塔耶纳一见到英国人顿生好感。轮船到了泰晤士河河口，英国海关官员上船检查证件和行李，他们言语不多，举止得体，对乘客不存疑人之心。桑塔耶纳感叹道：“他们像警察一样，完全是平常人，但是和我在西班牙或美国、法国或德国碰到的海关官员多么不同！多么正派的官员！”桑塔耶纳是头等舱里的贵客，可能受到特殊的礼遇，不过英国的警察和官员一般也是以待人和蔼闻名的。

几天后，斯特朗另有安排，两人辞别。在伦敦圣詹姆斯广场附近的杰明街，桑塔耶纳找到一家小旅馆住了下来。从此直至1914年，桑塔耶纳每到伦敦都在那里居住。他在留学德国前曾与正在哈佛访问的约翰·罗素伯爵谋面，这位年轻贵族是桑塔耶纳结识的第一位英国朋友，是著名的自由党领袖、曾两次出任英国首相的罗素勋爵的孙子，哲学家伯特兰·罗素的哥哥（约翰于1931年逝世，伯爵称号由伯特兰继承）。桑塔耶纳在1887年的两次假期里与罗素来往密切，两人还结伴旅行。他们曾一同出席罗素母校温彻斯特公学的校庆仪式，全校师生同声高唱《上帝保佑吾王》的场面使桑塔耶纳深深感动。温彻斯特公学在英国公学中历史最为悠久，由威克姆的威廉（温彻斯特主教，曾任英格兰大法官）创立于1382年。学校的哥特式教堂虽然古老，但是它拱顶下回荡的却是当代英格兰之魂的心声。罗素早年渴望当一名教士，后来又热衷于各种工程电气的新发明，好像没有社会精英的远大抱负。在他身上，桑塔耶纳看到贵族不落时俗的一面。

1888年桑塔耶纳回哈佛，在罗伊斯教授提议下撰写关于德国哲学家劳泽（Lotze，1817—1881）的论文，第二年获博士学位，留在哈佛任指导师（instructor，相当讲师），接替威廉·詹姆斯讲

授有关洛克、贝克莱和休谟的课程。第一次上课就被哈佛校长埃利奥特打断，原来波温教授突然辞职，介绍笛卡儿、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课不能中断，桑塔耶纳慷慨答应救急。1896—1897年，桑塔耶纳获准从哈佛“停薪留职”，赴剑桥大学国王学院访学一年。1896年秋，他根据在哈佛学院讲授美学理论与美学史的讲义整理出版了《美感》，这是他第一部哲学著作。桑塔耶纳读本科时就有诗名，此前他已有一部诗集《十四行诗和其他诗篇》（1894年）问世。

在埃利奥特任校期间（1869—1909年），哈佛大学急速发展，成立或兼并了各式各样的学院、研究生院，跻身于世界最有名的学府之列。桑塔耶纳所钟情的只是哈佛学院，对这朝气蓬勃的哈佛大学竟无好感。1912年他得到一笔遗产，萌生去意，此时他任教授之职已经十年。他向洛威尔校长请了一年半的长假，答应休假归来若课时适度仍可效力。就在他旅欧期间传来母亲他病逝的消息，这意味着他失去了波士顿的家，于是他正式函告哈佛，决定辞职。

促使桑塔耶纳辞别哈佛和美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他偏爱牛津剑桥的学院制和与之相伴随的修道院余韵，对埃利奥特雄心勃勃的改革计划并无兴趣。他曾抱怨道，在埃利奥特眼里，教育的目的就是为学生毕业后的职业生涯做好准备，学院、大学无非是工具，为商业世界提供服务的工具。对哈佛的同事他亦颇有微词：他们是所谓的“自由派人士”，但在哲学上认定一种主义紧随不舍，简直像是渴望一位暴君。“也许我自视太高，”他写道，“我是哲学系里最自由、最不偏不倚的思想家。”美国通过美西战争（1898年）并吞菲律宾，将古巴划入自己的势力范围，这对在

西班牙长大的桑塔耶纳心里造成无法补救的伤害。他把霸道而又贪婪的美国比为“小学校长”：

我不禁怨恨美国政府那种小学校长的作风，他手执鞭子，窜到邻居的院子里去结束孩子们的纷争，使他自己成为那里的主人。

他认为悲剧在于西班牙太弱，而非美国太强。“假如所有人都和山姆大叔一样强壮的话，那么他就会继续相信人人都是自由平等的。”这句评语，字字诛心。既然长得比山姆大叔弱，就不要指望他在国际事务中遵循他口头上倡导的自由平等的“理想主义”原则。威廉·詹姆斯为美国的黩武政策感到羞愧，他甚至痛苦地表示自己失去了祖国。桑塔耶纳以为大可不必：詹姆斯在用一种错误的道德观评价历史进程，他相信个人的理想和自由意志，相信美国《独立宣言》中那些漂亮的言辞。桑塔耶纳对詹姆斯应执弟子礼，但他却给昔日的老师上起政治入门课。他说，《独立宣言》无非是“一件文学作品，一份幻想的杂拌”；詹姆斯“并没有失去他的祖国，他的祖国健康得很，正到了青春发育期，他只是不能理解它的生理过程而已”。至于美西战争中美国政府首脑的行为，桑塔耶纳是这样看的：

个人，尤其是政府中的个人，是环境的产物，既得利益的奴隶。这些利益或多或少地有点高尚、浪漫或恶劣，他们势必使行动中的人受到制约或屈服。领袖们如果不能与大众（或大众的一部分）的愿望相一致，他们就无法行动或驾驭

局势。有的庞然大物像肥皂泡一般，没有基础但维持不倒，只要一句话、一个观念就可以使它崩溃，但真正导致它倒下的却是更强的物质的力量。这力量一部分是变化的环境，一部分是变化的激情。激情本身是物质的冲动，自有成熟的时候，而且往往像传染病一样。

桑塔耶纳目睹了这传染病般的激情从无到有，由弱转强，最终爆发。美国的赫斯特报系在战前不断以歪曲夸大的报道煽扬民众仇恨西班牙的情绪，所谓民主的新闻业实为美西战争的先导。

(四)

桑塔耶纳回欧洲的头两年在西班牙和法国度过。1914年7月底，他从巴黎来到伦敦，8月初去剑桥，住红狮旅店。此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各国间旅游的种种便利不复存在。桑塔耶纳因战争滞留英伦，一晃就是五年。他主要住在牛津，但不属于任何学院。早在1887年春，约翰·罗素就将他介绍给牛津的一些朋友（包括诗人莱昂内尔·约翰逊），在他的感情天平上，牛津的一端分量比剑桥或许更重一些。

《英伦独语》基本上是桑塔耶纳旅英期间的产物。这本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作于1914—1918年，第二部分（即《续集》）是1918—1921年的作品，全书于1922年问世。英国的气候、建筑、文学、宗教、哲学和生活习惯的方方面面桑塔耶纳都信笔写来。应该

承认，桑塔耶纳与英国人的接触并不广泛，他所熟悉的牛津剑桥在英国并无代表性可言。但是狄更斯的小说使他理解英国社会的中下阶层，他对英国“卑微百姓”、“卑微事物”的同情不亚于所谓的开明人士。在一片英伦所特有的朦胧雾霭中，桑塔耶纳试图以虚实相生之笔捕捉“英国性格”的基本特征。除了对自由派的意识形态不大客气，桑塔耶纳总的来说对英国有点“称美过其善”，他好像不讳言英国人的短处，但往往暗含袒护，寓褒于贬，如“势利”的话题最终引出对尼采哲学的抨击。《英伦独语》处处流露出桑塔耶纳对英国文化、英国自然景物和牛津学院生活的温情的敬意，书中不少文章先是在《雅典娜神殿》和《伦敦墨丘利》等著名杂志发表的，它们在战时的意义不言而喻。桑塔耶纳是一位典型的“Anglophile”（亲英者）^①，那么他为什么最终又辞别英国呢？

前面提到的桑塔耶纳对国籍的态度当然是原因之一。屈服于某种事物强烈的吸引力势必影响到自己的独立性，这也是桑塔耶纳的隐忧。1916年，他在《德国哲学中的自我主义》一书中说，德国哲学中某些特点导致德国在国际事务上一意孤行。（这观点在《英伦独语》中也时有表露。）但是有的英国学者却不以为然，他们说，桑塔耶纳在战时提出这类看法，有将学术变为宣传之嫌。这件事对他触动很大，他自问是不是太爱英国，以致批评德国失当。^② 在牛津，由于桂冠诗人罗伯特·布里奇斯（Robert Seymour

^① 伊恩·布鲁玛在讲述欧陆亲英人士的著作《伏尔泰的椰子》（伦敦，1999年）中未提桑塔耶纳的名字，大概也把他误作美国人了。

^② 见桑塔耶纳自传第3卷《世界是我的东道主》（纽约，1953年），第96页。桑塔耶纳还补充道，他所攻击的自我主义其实不局限于德国，英国人和美国人也会将他们民族的理想提升为普世的原则，而他们自己则是上帝的选民。《世界是我的东道主》作于“二战”时的罗马，可见桑塔耶纳眼中正与德意交战的英美远非天使。

Bridges, 1844—1930) 暗中出力, 桑塔耶纳与基督圣体学院的院士们相处甚得, 他在“高桌”上的谈吐机智刻毒而又不失稳重。该学院想聘他为终身成员, 也许因为住宿方面的安排不如人意, 遭婉谢。桑塔耶纳的图书什物, 尽在朋友斯特朗的巴黎寓所存放, 定居牛津, 岂非他暗中所愿? 可能他看中的是新学院 (New College, 牛津最著名的学院之一, 成立于 1379 年, 也是由威克姆的威廉创建的)。写到新学院, 桑塔耶纳抑制不住羡慕之情: “美丽的教堂, 悅耳的音乐, 美丽的花园, 古老的修道院式的回廊, 古城墙, 古典传统, 英国国教高教会气氛, 学院大门上未被摧毁的圣母塑像!”^①但是当布里奇斯为此活动时, 桑塔耶纳又止步不前了。看他去留已定, 布里奇斯十分惋惜, 倒是艺术史家贝伦森的夫人说, 英国正在渐渐美国化, 这恐怕是桑塔耶纳决定离开的真实原因。桑塔耶纳后来解释说, 1919 年的英国还没有明显的美国化迹象, 但是一股暴虐的民主洪流正在伤害英国^②, 正如美国的商业帝国主义正在吞噬美国, 逃离英国, 为的是保护他心目中的英国: “我的英格兰只是真实的英格兰在我身上用来激起灵感的幻影。”

桑塔耶纳后来还两次到英国: 1923 年应牛津大学之邀做赫伯

-
- ① 天主教崇拜圣母。桑塔耶纳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天主教徒, 但作为一个西班牙人, 他一直尊重天主教的传统和宗教感情。英国国教高教会与天主教比较接近。
- ② 桑塔耶纳对议会制亦无好感。他在自传第 2 卷《中段》(纽约, 1945 年) 回忆参加哈佛院务会的经历: “发言的人讲得很糟, 对所议之事知道不多, 只是发表一些偏见。其他人根本不听, 要是投票的话, 最终显示的不是辩论的效果, 而是投票者先前固有的想法。这整套表演无效而拙劣, 令我惊讶的是, 大家对此视而不见。这么多聪明的人——他们在专业上是聪明的——居然乖乖地浪费这么多时间来维持着闹剧。”第 160—161 页。桑塔耶纳反民主、反自由主义的立场在《主宰与权力》(1949 年) 一书中表述得更充分。

特·斯宾塞系列演讲；1932年赴伦敦皇家文学院做洛克诞生三百周年纪念演讲。故地重游的经历并不愉快：

最后这次访问之后，我与英格兰的告别几乎就像是逃跑。想到这内容丰富的一章已经永远结束，何尝不是一种解脱。就像埋葬一位早已离婚的妻子，最终有了和平。不再想修修补补，关于往昔的拥抱的记忆不再被新的失望所笼罩。我曾经以深沉宁静的欢乐拥抱过英格兰。她简朴，杰出，有怡人的生活习俗，几近完美。她的待人接物之道正派、明智、温和，她的目光和声音多么美丽动听，她的感情多么健康！虽然我是个坚定的流浪者，不适合做她的情人或丈夫，然而她有时候看起来是有点爱我的。她理解，我是可信赖的，实事求是，不会见到真相而震惊。她感到，我像一位诗人那样爱她，没有要求，没有恭维，只是在他真挚的狂喜中夹有一丝无法治愈的痛楚。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桑塔耶纳为协约国的胜利而高兴。当他回到西班牙，发现亲友对这次战争取完全不同的视角。桑塔耶纳的晚年是在意大利度过的。“在罗马，在这永恒的城市，我感到我离自己的过去更近了，离整个世界的过去和未来更近了。”这位常住罗马一家修道院的哲学家拒绝用简单的道德分类来评价第二次世界大战。他失望地看到当代世界鄙视理性生活的原则，大家为空洞的自由和意义不明的进步而蒙蔽，失去了清晰的长远目标，即使面临深渊，口中还在呼唤：“向前！向前！”桑塔耶纳在联合国成立之初就看透了它的本质：联合国就像国联，是胜利

者仓促搭建的组织，不能指望它来促成永久的和平。1952年9月26日桑塔耶纳病逝罗马。这位年近九十老人一生独身。他在1872年西班牙历史名城赴美国读书，等于被从天主教的传统中连根拔起。他曾感叹，一个被连根拔起的人无法重新植入土中，而且绝不能繁衍后代。

(五)

除了这本《英伦独语》，桑塔耶纳的《三位哲学诗人：卢克莱修、但丁、歌德》（1910年）和哲学代表作《理性的生命》（共5卷，1905—1906年）也已译成中文，即将出版。关于桑塔耶纳的文学成就，笔者未敢妄言。但笔者知道，称桑塔耶纳为一流的批评家是不会错的。《英伦独语》里最长的文章是《狄更斯》，这是一篇任何对狄更斯感兴趣的英文系学生不可不读的批评经典。他的两卷本《批评文选》（诺曼·韩弗雷编，剑桥大学出版社，1968年）尤其值得推荐。现在我国大学英文系和哲学系的学生大概没有机会接触桑塔耶纳的英文文笔，而他在三四十年代的中国大学里是很有名的。笔者手头一本由谢大任、徐燕谋两位先生为大学生编的《现代英文选》（上海龙门书局，1946年）就收有桑塔耶纳的一篇短文。1933年秋，钱锺书先生刚从清华外文系毕业，来到上海光华大学教书。他在当年10月5日的《大公报》“世界思潮栏”发表《作者五人》一文，介绍“五位近代最有智慧的人”，他们分别是穆尔（G. E. Moore）、卜赖德雷（F. H.

Bradley)、罗素、威廉·詹姆斯和山潭野衲。在评山潭野衲时钱锺书先生写道：

一种懒洋洋的春困笼罩着他的文笔，好像不值得使劲的。他用字最讲究，比喻最丰富，只是有时卖弄文笔，甜俗浓腻，不及穆尔、卜赖德雷和罗素的清静。

接着钱先生还提到，他的文章肌质细密，“带些女性，阴沉，细腻，充满了夜色和憧憧的黑影”；他讲起文化来，态度潇洒，口气广阔，有“独立主义的文人的胸襟”。^①

不必说，这位山潭野衲就是桑塔耶纳。看来他“带些女性”的文笔由女性来翻译最为相宜。邱艺鸿、萧萍两位女士两年前读了《英伦独语》后爱上了作者笔下的英格兰，三联书店鼓励她们一试译笔，或许这本书可以作为亨利·詹姆斯《英国风情》（三联2001年已出蒲隆先生的译本）的续篇。对于笔者而言，读到《英伦独语》的译稿就像重逢离别经年的旧友，粗看之下外观变化很大，但是交谈一阵后发现，记忆中已稍显模糊的幽默和巧智在前的文字中渐渐真切。由不像而像，这真是一种奇妙的感觉。书中个别段落可能有藻绘之病（即所谓的 purple passages），不过细细推敲品味，并不觉得风格繁冗。让我引用《狂欢》一文的最后几行来作为本文的结尾，读者亦可尝鼎一脔。桑塔耶纳说，从长远来看，生命是悲剧性的，但存在或当下的生活却是喜剧性的：

^① 《钱锺书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148页至149页。

对于我们天性中爱好游戏的一面来说，存在是一种快乐；存在本身类似于一阵火花飞迸，一连串不能退出的冒险。只要我们不过于挑剔，不要求毫无必要的完美，那还有什么会比这样一个喧闹的场合更令人狂喜呢？生活的艺术就是要跟上天国乐队的节拍，它们为我们的人生击打鼓点，给我们提示出场和入场的时间。我们为什么要放过或加快一些东西，为愚行生气，或为厄运绝望？在这个世界上，应该只有柔情的眼泪和急切而羞怯的爱。这是个盛大的狂欢，在喜剧的光和影中，在剧场的玫瑰和罪恶之中，没有等待。